**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嘉土秀洲[2021]第15号**

经嘉兴市人民政府批准，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决定通过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拍卖出让下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土地位置 | 土地  面积 （㎡） | 用途 | 规划指标 | | | 出让年限（年） | 起始价  （万元） | 保证金  （万元） |
| 容积率 |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 2021嘉秀洲-024  号 | 秀洲国家高新区，加创路西侧、创新路北侧 | 69631 | 住宅用地 | 1.2-1.9 | 不大于30% | 不小于30% | 70年 | 109828 | 55000 |
| 2021嘉秀洲-025  号 | 王江泾镇，秀洲大道西侧、花甲路南侧 | 25415 | 住宅用地 | 1.5-2.0 | 不大于25% | 不小于30% | 70年 | 45800 | 22900 |

二、竞买资格和要求：

2021嘉秀洲-024～02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被列入嘉兴市本级土地市场黑名单、拖欠土地出让金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均可申请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活动，申请人可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本次地块的竞买申请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以及竞得土地后交纳的土地出让金须为竞买人（受让人）自有资金，并在签订“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前应提供“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书。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采用“竞价+竞配建”的方式拍卖出让。设定最高限价，在最高限价内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入选人。当有两个及两个以上竞买人报价达到最高限价时，转入竞报配建人才住房面积阶段，并以竞报配建人才住房面积最多者为竞得入选人。

四、2021嘉秀洲-024号：竞得人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30日内缴纳土地出让金总额的50%，其余土地出让金须在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之内付清（土地出让金由税务部门征收）。缴款截止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2021嘉秀洲-025号：竞得人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30日内缴纳土地出让金总额的50%，其余土地出让金须在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之内付清（土地出让金由税务部门征收）。缴款截止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五、地块的竞得人应遵守嘉兴市房地产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如遇新的管理政策出台，则服从其规定。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通过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www.zjgtjy.cn/）进行，

拍卖报名时间：2021年8月9日10：00至2021年8月27日17：00。

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2021年8月27日17：00。

拍卖时间：2021年8月30日10:00至产生最高价。

以上时间均以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时间为准，竞买保证金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以银行信息系统到账时间为准。

开户单位：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农业银行嘉兴分行

境外汇入（含境内NRA和OSA账户）的账户如下：

美元：19300414040009847

港币：19300413040000475  
 境内划入的账户如下：  
 美元：19300414040009839  
 港币：19300413040000467

七、申请人须办理或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认证）（详见须知），登录浙江省土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系统，填报相关信息，并按要求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后方可参加网上拍卖出让活动。

八、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拍卖出让文件。申请人可登录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浏览或下载拍卖出让文件。

九、联系方式

1、系统网络技术咨询： 18627599793 18932430170

2、现场咨询：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及联系人：0573-82512933 李先生 沈先生 地址:广场路350号

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8月9日